

# 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 會頒中醫兒科專科醫師免甄審作業辦法

111年04月26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1條** 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本會會頒中醫兒科專科醫師(以下簡稱專科醫師)免甄審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且有正常繳交學會年費者符合以下第1款至第5款者，須備妥相關申請文件、中醫師證書影本及醫療機構服務證明進行資格審查。申請資格如下：

- 1、至申請日止，曾在教學醫院擔任中醫臨床教學工作滿5年。
- 2、至申請日止，曾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機構(包含主訓及協同訓練院所)擔任中醫臨床教學工作滿5年。
- 3、至申請日止，曾擔任專科臨床工作滿10年，且最近5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中醫兒科專科有關論著2篇以上，其「醫學雜誌」之認列包含如下：

(I) 認定範圍：

- (1). 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所認列之符合認定標準期刊清單。
- (2).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主要訓練診所評比辦法「學術期刊研究論文發表認定範圍建議清單」。

(II) 論文貢獻：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亦可認列，其餘順位均不符合。每篇著作限定1人採計。

(III) 論文型態：包括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被邀寫之綜說(review article)、病例報告(case report)。

- 4、至申請日止，曾於中醫醫療機構執業滿20年且完成通過本會所規劃之中醫兒科專科相關課程及測驗。
- 5、至申請日止，曾於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公布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中醫兒科專科醫師試辦訓練機構完訓且考核通過。

**第3條** 符合第2條第1款及第2款者，須備妥相關申請文件、中醫師證書影本及醫療機構服務證明，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由本會進行資格審查。

**第4條** 符合第2條第3款者，須備妥相關申請文件、中醫師證書影本、醫療機構服務證明及中醫兒科有關論著2篇以上抽印本，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由本會進行資格審查。

**第5條** 符合第2條第4款之資格者，須備妥相關申請文件、中醫師證書影本、醫療機構服務證明及完成通過本會所規劃之中醫兒科專科相關課程結業證明後，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由本會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通過者，參加測驗。

1、所需完成通過本會所規劃中醫兒科專科相關課程及專業訓練包括：

(I)中醫兒科專科醫師制度課程2小時：

- (1). 中醫兒科專科醫師制度精神與未來展望(1小時)。
- (2). 中醫兒科專科醫師核心能力及訓練內涵(1小時)。

(II)醫學倫理法規課程2小時：

- (1). 兒童及青少福利與權益(1小時)
- (2). 兒童與青少年虐待及疏忽(1小時)

(III)師資培育課程8小時：

- (1). 中醫兒科專科臨床教學經驗分享(中醫兒科專科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 (2). 中西醫兒科整合教學(中醫兒科專科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 (3). 中醫兒科專科臨床教學(中醫兒科專科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 (4). 中醫兒科專科課程設計技巧(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
- (5). 中醫兒科專科課程筆試命題技巧(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
- (6). 中醫兒科專科課程創新教學導入(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
- (7). 中醫兒科專科課程教學簡報製作(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
- (8). 中醫兒科專科課程臨床溝通技巧(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

(IV)新興傳染病認知與防護於中醫兒科之運用2小時：

- (1). 兒童疫苗注射與常見感染症(1小時)
- (2). 兒童新興傳染病認知與防護(1小時)。

2、測驗辦法：

- (1)、命題方式：採用選擇題，以中文命題。
- (2)、考試時間：90分鐘。
- (3)、內容範圍：中醫兒科學。
- (4)、及格標準：以100為滿分，60分(含)以上為及格。
- (5)、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測驗，於測驗前後10天內檢附退費

申請書、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退還測驗費用。舉行測驗時，應考人如有違規舞弊情事，應依規定予以扣考或扣分。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由本會定之。測驗成績得申請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本人及1次為限。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6)、測驗成績經本會專科醫師教育訓練暨甄審委員會核定後造冊送衛福部作為核發中醫兒科專科醫師證書之依據。

**第6條** 符合第2條第5款之資格者，須備妥相關申請文件、中醫兒科專科醫師試辦訓練機構完訓且考核通過證明，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由本會進行資格審查。

**第7條** 中醫兒科專科醫師免甄審作業依據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辦理，其報名辦法、測驗日期、地點等有關事項，於辦理前2個月公告之。

**第8條** 本辦法(草案)未規定事項，依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之規定辦理。

# 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

## 會頒中醫兒科專科醫師甄審作業辦法

111 年 5 月 15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3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

第1條 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本會會頒中醫兒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第2條 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且有正常繳交學會年費，並符合下列全部資格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1. 參加本會辦理中醫兒科專科醫師帶狀課程達 30 小時並取得結業證書。
2. 中醫臨床資歷需執業滿 4 年或完成「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訓練領有結訓證書者。

第3條 本會會頒中醫專科醫師甄審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第二階段以筆試為之，並得實施口試或操作測驗。必須先通過筆試測驗，再進行口試或操作測驗等。其中須筆試及格(60 分)後，再行計算加分數。

### 【註】

1. 筆試原始成績達 60 分為及格。
  2. 筆試內容之範圍包括中醫兒科醫學及其相關之臨床與基礎學科等。
  3. 筆試參考書目：
    - (1).兒科心鑒：朱錦善，中國中醫藥出版社。
    - (2).臨床兒科學：黃富源、李宏昌，嘉洲出版社。
    - (3).中醫兒科學(承啟版)：江育仁，知音出版社。
  4. 筆試加分辦法：筆試原始成績必須達 60 分，始進行加分辦法；計算至當年度報名截止日為止，近 5 年內投稿於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雜誌、教學醫院評鑑認定之學術性期刊或 SCI 收錄之雜誌之中醫兒科領域論文且被接受者，以接受函或抽印本作為論文加分之依據。
    - (1) 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或回顧論文(Review Article)：第一作者加 5 分，上限 10分。
    - (2) 病例報告(Case Report)：第一作者加 3 分，上限 10 分。
    - (3) 前項之加分後總成績以 100 分為上限。
  5. 口試由 3 至 5 位委員主試，其範圍包括中醫兒科醫學及其相關之臨床與基礎學科、實際病例之檢查與診斷及治療、口述簡短病例之分析，和中醫兒科處方之分析及操作測驗；口試若有執行操作測驗其進行之方式將另行公告。
  6. 本會會頒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原始成績達 60 分為及格；口試成績(可含操作測驗)以評分總分平均達 60 分為及格。
- 第4條 本會會頒專科醫師甄審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前 2 個月公告之。
- 第5條 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
1. 報名表。
  2. 中醫師證書影印本。

3. 第 2 條所訂資格證明文件，包括參加本會辦理中醫兒科專科醫師帶狀課程達 30 小時結業證書影印本、中醫臨床資歷執業滿 4 年證明或完成「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訓練結訓證書影印本。
  4. 補行口試者繳交筆試及格證明文件。
  5.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3 張。
  6.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筆試加分證明)。
- 第6條 本會會頒中醫兒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本會會頒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 6 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 6 年。
- 第7條 本會會頒中醫專科醫師證書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6年內，參加以中醫兒科醫學為主要內容之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至少應達120點，其中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相關法規(含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為12點，涵蓋專業課程120點，但每年積分超過30點者，以30點計。繼續教育積分之採認，可採認數位學習積分認證，上限60點。本會會頒中醫兒科專科醫師醫學課程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如下：
1. 參加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年會或以中醫兒科為主題之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 1 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 3 點，其他作者積分 1 點；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每次積分 5 點。
  2. 參加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主辦或協辦，與中醫兒科學相關之全國性繼續教育課程或專題研討會，每小時積分 1 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 2 點，其他作者積分 1 點；擔任授課者或教育演講者，每次積分 5 點。
  3. 參加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地區性會議（如北、中、南區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 1 點。
  4. 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訓醫院合作訓練診所每月或每週有關中醫兒科醫學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例行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 1 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 3 點。
  5. 參加有關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之網路繼續教育或雜誌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 1 點。在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雜誌、教學醫院評鑑認定之學術性期刊或 SCI 收錄之雜誌發表有關中醫兒科醫學之原著論文且被接受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 10 點，第二作者積分 4 點，其他作者積分 2 點。
  6.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中醫兒科醫學相關課程且經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認可者，每學年積分 5 點。
  7. 在醫學院校講授中醫兒科醫學相關課程且經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認可者，每小時積分 2 點。
  8.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其積分點值以 2 倍計算。
  9. 繼續教育課程、研討會之開課後線上學習，採認為數位學習積分。
  10. 前項各款所定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由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辦理採認。
- 第8條 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繳下列表件：
1. 申請表。
  2. 符合第 6 條及第 7 條所訂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3.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第9條 本會會頒專科醫師甄審或本會會頒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得斟酌實際費用需要收取甄審費或查核費。

第10條 本會會頒專科醫師甄審或本會會頒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結果，由本會通知之；經本會會頒專科醫師甄審合格或本會會頒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准予展延者，得申請本會發給本會會頒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本會會頒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

第11條 對於甄審筆試試題或公布之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申請本會會頒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12條 本會會頒專科醫師甄審或本會會頒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外，保存 3 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 4 年。

第13條 本會會頒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本會之相關規定。